## 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王志剛	55年9月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高商	一、臺北市大安區101~103年度里長聯誼會長。 二、臺北市第11、12屆大安區昌隆里長。 三、臺北市大安區昌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四、臺北市大安區昌隆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隊長。	志剛這二屆里長任內積極爭取: 一、中華民國農會回饋100坪昌隆區民活動中心,並開辦各項休閒、健身、才藝等課程,以期帶動里內各年齡層里民參與度,凝聚社區向心力。 二、里內企業回饋全里巷弄人行道地磚鋪面更新,改變整體里內市容,優於全市。 三、爭取北科大及企業回饋停車位共50個,讓里民享有優惠價格停車及便利性。 四、里內企業回饋瑠公圳公園及昌隆公園全面改造及認養維護,現階段已完成部分,預計108年底全面完成。 五、完成全里衛生下水道更新及防火巷美化工程,並加裝防盜照明設施。 六、全市優先完成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,使昌隆里擁有乾淨天際線。 七、堅守本里193巷及217巷底瑠公圳公園不打通,已劃定為行人徒步區,讓里民擁有安全的居住環境及充滿人文藝術的休憩空間。 八、結合里內企業基金會,長期規劃國際藝文展覽,提供藝術賞析,使本里提升人文藝術氣息,進而增加人和氛圍。 九、定期安排全里清潔消毒,清疏淤積維持下水道暢通,維護環境衛生。 十、加強守望相助隊夜間巡邏,積極爭取增設治安攝影機,提升里內居家安全。 十一、全里巷弄道路已於107年全部銑鋪更新完成。 十二、規劃各車道出入口繪製黃網線及增設避車格位減少會車糾紛,全面調整行車動線及行人視線,讓人人皆能獲得行之安全。 志剛仍需里民繼續支持!賡續完成昌隆里內各項建設,提升居家環境品質,維護昌隆幸福家園。
2		孫運嘉	84年03月15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—電機工程系		壹、居住品質  一、堅決昌隆里193巷及217巷底瑠公圳公園馬路不打通,捍衛里民良好生活環境。 二、道路養護並增設監視器,以維護昌隆里里民安全。 三、加強守望相助功能,發揮警民聯防,消除里內治安死角。 貳、人文互動  一、推動社區文康聯誼活動,促進人文交流,增進里民情感。 二、創設昌隆里社群,24小時服務里民,即時處理里民問題。 三、照顧弱勢長者及婦幼,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 參、永續發展  一、公園美化,增設遊樂器材,社區綠化。 二、定期疏通水溝,保持排水暢通。 三、注重環境衛生,病媒防治,每三個月定期里內全面消毒,以杜絕蚊蟲孳生。

第1242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忠孝東路3段217巷2弄8號1樓【敦歆幼兒園】(昌隆里1-7,15鄰)

第1243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昌隆里忠孝東路3段217巷5弄8號1樓【基督教忠孝神召會】(昌隆里8-14鄰)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 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具圈蓋選舉票,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
-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

##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